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31/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MP/1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1999年12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主席)
李啟明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列席議員：周梁淑怡議員
陸恭蕙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何敏嘉議員
呂明華議員
夏佳理議員
梁智鴻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參與討論議程第III及第VI項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祝建勳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吳麗敏小姐

勞工處處長
張健宗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曾健和先生

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蕭何嘉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1999年10月9日及28日的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2)632/99-00(01)、CB(2)633/99-00 及
CB(2)635/99-00號文件)

1999年10月9日及28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2.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632/99-00(02)號文件)

3. 議員同意於2000年1月2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檢討《僱傭條例》是否適用於政府合約僱員、每星期工作少於18小時的僱員及服務合約僱員；

(b) 檢討《僱傭條例》中有關工資的條文；

(c) 《職業安全及健康(個人防護設備)規例》；及

(d) 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資訊系統。

議員同意邀請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參與討論項目(a)。提出項目(a)的李卓人議員表示，他會提供有關此事的文件，以便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事務委員會其後押後討論項目(d)。)

4. 陳婉嫻議員關注近期的經濟轉型及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對本地各行各業就業情況的影響。她表示，政府當局應告知議員當局會採取何種策略及計劃，使本地工人(特別是非／低技術和知識水平不高的工人)具備所需的技能，以應付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鑒於下次會議可能不會有足夠時間討論此項目，主席表示他會與秘書處定出討論此項目的時間。

5. 勞工處處長在回應李卓人議員時表示，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現正討論復職權檢討的結果。他希望在2000年年初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

III. 檢討《僱傭條例》是否適用於留宿的家庭傭工

(立法會CB(2) 605/99-00(01)及CB(2) 632/99-00(03)號文件)

6. 應主席邀請，教育統籌局副局長(“教統局副局長”)及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所載述的資料，即有關檢討《僱傭條例》(第57章)是否適用於留宿家庭傭工的資料。

7. 關於政府當局文件第15段，陳婉嫻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雖押後在《僱傭條例》的生育保障條文實施靈活安排的建議，但其立場會否由於受到來自僱主的壓力而改變。勞工處處長答稱，靈活安排僅屬初步建議。由於對建議的正反意見不一，勞顧會決定押後討論此事，以便政府當局可就此事收集更多意見。他強調，此項靈活安排須經有關家庭傭工及僱主雙方同意，因此對僱主及家庭傭工均屬公平。

新加坡及台灣的做法

8. 丁午壽議員詢問新加坡及台灣是否國際勞工公約的締約國，而在該兩個國家，適用於其他僱員的僱傭法例

政府當局

是否亦適用於留宿家庭傭工。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答稱，據他所知，新加坡與僱傭有關的法例並不適用於家庭傭工。他答允就丁議員提出的事宜提供資料。李卓人議員表示，不管新加坡及台灣的做法如何，香港工人的權利不應被剝奪。

為家庭傭工另訂法例

政府當局

9.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前立法局部分議員曾在1997年要求為家庭傭工另訂法例。她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把該項要求改為把家庭傭工豁免於《僱傭條例》的一般適用範圍。她詢問政府當局曾否研究外國為家庭傭工另訂法例的做法。勞工處助理處長答稱，政府當局已在文件第3段提述前立法局部分議員要求為家庭傭工另行制定法例的事宜。他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7(a)段，並表示根據香港簽署的多份國際公約，除非有十分充分的理由，需要給予不同的待遇，否則香港有責任根據《僱傭條例》平等對待所有僱員，無論是本地僱員還是外地僱員。他補充，政府當局已研究其他國家在這方面的做法。周梁淑怡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外國為家庭傭工另訂與僱傭有關的法例的做法。

諮詢香港海外女傭僱主協會(下稱“海外女傭僱主協會”)

10. 勞工處處長回應田北俊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就各項建議諮詢海外女傭僱主協會。該協會的主要關注事項，是根據靈活安排指定支付的款額過高，以及懷孕的外籍家庭傭工可拒絕解除僱傭合約的要求。海外女傭僱主協會認為，擬議的安排不能解決僱主所面對的問題。

諮詢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

政府當局

11. 李卓人議員表示，據他所知，平機會認為擬議的靈活安排會抵觸《性別歧視條例》。他詢問政府當局曾否就擬議的安排諮詢平機會。勞工處處長答稱，平機會並無向政府當局表達該等意見。他向議員保證，律政司已詳細研究該項安排在法律方面的問題。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擬議安排徵詢平機會的意見。

議員對此事的意見

12. 陳榮燦議員表示支持《僱傭條例》繼續適用於家庭傭工。他關注到，由於家庭傭工及僱主的討價還價能力並不相等，因此部分僱主可能強迫他們的家庭傭工就作出靈活安排簽訂協議。勞工處處長答稱，鑒於部分外籍家庭傭工希望在懷孕期間返回祖國，當局才提出靈活安

排的建議。家庭傭工如被僱主強迫簽訂該等協議，可向勞工處投訴。

13. 田北俊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15段，並表示據他所知，勞顧會成員以香港有責任根據《僱傭條例》公平對待所有僱員為理由，支持《僱傭條例》繼續適用於家庭傭工。據他瞭解，勞顧會未有討論與家庭傭工懷孕有關的事宜。他詢問，根據國際公約，家庭傭工懷孕會否構成十分充分的理由，以致可以根據《僱傭條例》給予她們不同的待遇。勞工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在過去兩年已詳細研究此事，並察悉大部分婦女在懷孕期間仍可擔任一般家務。該項安排既能維護家庭傭工的權利，又會滿足僱主的需要。根據法律意見，不能純粹以家庭傭工在僱主住所留宿為理據，支持根據《僱傭條例》給予她們不同的待遇。田北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交代根據國際公約，家庭傭工懷孕會否構成十分充分的理由，以致可以根據《僱傭條例》給予她們不同的待遇。

政府當局

14.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自由黨反對擬議的靈活安排。由於要解除僱傭合約仍須得到有關各方的同意，因此該項建議不會解決僱主面對的問題。她表示，政府當局應平衡僱主及僱員的利益，並聽取僱主的意見。

15. 李卓人議員表示，香港職工會聯盟(下稱“職工盟”)支持《僱傭條例》繼續適用於家庭傭工。如勞資雙方的討價還價能力並不相等，便不會有真正自願簽訂的協議。因此，職工盟反對擬議的靈活安排。

16. 鄭家富議員表示，擬議的靈活安排對僱主及僱員均不討好。他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附錄最後一段，並表示如僱員可證明他是在受到經濟威脅或不當影響的情況下同意作出靈活安排，他仍有權根據民事法申索補償。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事徵詢法律意見。勞工處處長答稱，政府當局與律政司已花了一段長時間研究此項建議在法律方面的問題。鄭家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擬議的靈活安排的法律意見。

政府當局

17. 陸恭蕙議員表示，由於擬議的靈活安排不能保證外籍家庭傭工得到公平對待，因此民權黨反對該項安排。她表示，對於為外籍家庭傭工另訂法例的做法，民權黨極有保留。

IV. 《僱傭條例》有關疾病津貼條文的檢討

(立法會CB(2)632/99-00(04)號文件)

18. 應主席邀請，勞工處助理處長介紹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該文件載述勞工處檢討《僱傭條例》有關疾病津貼條文的結果。根據檢討的建議，現行的條文無需作出任何修改。

19. 陳婉嫻議員表示，她曾在1996年嘗試就疾病津貼提出一項議員條例草案，但未能成功。當時，政府當局答允考慮把疾病津貼額由正常工資的五分之四提高至100%。她對於政府當局不會就《僱傭條例》有關疾病津貼的條文提出修改表示遺憾。她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反對把合資格領取病假的日數定為4日。由於本港很多公司已一直就僱員的病假(即使只是一天)支付正常工資，她質疑當局因何要訂明合資格的病假日數為4日，並詢問當局訂定這個病假日數是否有任何醫學上的理由。勞工處助理處長表示，4日的合資格病假日數只是最低限度的要求。至於因何不就領取疾病津貼的現行條文作出修訂，當局已在政府當局文件第4段作出詳細解釋。縮短合資格的病假日數會加重僱主支付疾病津貼的負擔。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只會使經營環境更加困難。政府當局必須在勞資雙方的利益之間求取平衡。當局曾研究其他國家所採取的做法，並發現除新加坡以外，大部分國家的合資格病假日數為4日或8日。

政府當局

20. 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就合資格病假日數為1日及4日的僱員進行一項研究，找出各自所佔的人數。他表示，據他所知，合資格病假日數為4日的僱員通常是非技術的低薪工人，他們最需要獲得保障。應主席的要求，勞工處助理處長答允探討有否資源，以進行所要求的研究。

21. 梁耀忠議員表示，工人放取3天病假而不獲支付疾病津貼，其月入會損失十分之一。收入上的損失，再加上醫藥費，對工人來說會是沉重的財政負擔，特別是那些低收入工人。勞工處處長答覆，現行條文所反映的狀況是，與長期患病期間比較，僱員在放取短期病假期間，對經濟援助的需求較少。目前的條文已可確保僱員的生活不會因為長期患病而大受影響。

22. 鄭家富議員質疑當局把合資格病假日數定為4日的理據。他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縮短合資格的病假日數導致勞工成本有何改變。勞工處處長答稱，當局有充分的理據把合資格病假日數定為4日。他表示，此問題應審慎處理，特別是在目前的經濟困境。鄭家富

政府當局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縮短合資格病假日期對疾病津貼額有何影響。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把合資格病假日期分別縮短為兩日及3日所出現的情況。田北俊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海外國家在訂定合資格病假日期時所採取的準則。

V. 《僱傭條例》有關停工條文的檢討 (立法會CB(2)632/99-00(05)號文件)

23. 應主席邀請，勞工處助理處長向議員簡介勞工處檢討《僱傭條例》有關停工條文的結果。檢討建議維持現狀。

24. 李卓人議員表示，勞工處的停工調查摘要顯示，長期開工不足的問題仍未得到解決。他表示，勞工處多年前已考慮把停工的定義修訂為在連續10個星期內不獲僱主提供工作不少於40日。據他所知，本港約有100 000名工人正蒙受開工不足之苦。他認為《僱傭條例》應予修訂，以保障這些工人。他表示，有關調查或不能反映真實的情況。由於工人開工不足的期間可能僅兩個月，該名工人不會被界定為在過去26個星期或以上開工不足。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就長期開工不足的情況進行一項研究。李啟明議員補充，很多工人並不符合《僱傭條例》有關連續受僱的規定。《僱傭條例》的規管範圍應予擴大，以保障這些工人。

政府當局 25. 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表示，有關調查的對象只是那些向勞工處勞資關係組求助的人士。由於調查非常複雜，政府當局文件只提供主要的調查結果。她補充，若26個星期的規定縮短為10個星期，接受有關調查的工人當中，只有多3人會受到有關停工的條文保障，並符合資格領取遣散費。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議員提供調查的結果。

政府當局 26. 梁耀忠議員表示，由於調查只包括向勞資關係組求助的人士，調查並不全面。長期開工不足的人士可能不會向勞資關係組求助，因為他們認為求助也無補於事。他關注到政府當局只關心僱主所面對的困難，而忽視僱員所面對的困難。他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就開工不足的問題進行全面的檢討。應議員的要求，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答允研究有否資源，以進行全面的調查。

27. 主席總結謂，議員可在日後討論工作時間安排的問題時進一步討論此事。

VI. 其他事項

輸入優才計劃

28. 陳婉嫻議員解釋她與陳榮燦議員及陳國強議員聯合提交的意見書(在會議席上提交，並隨立法會CB(2)708/99-00號文件送交缺席委員)。她指出，在人力事務委員會和保安事務委員會1999年11月4日的聯席會議上，議員曾要求當局在輸入優才計劃(“該計劃”)的遴選委員會中加入職工會代表，因此，她對於當局並無委任職工會代表的做法表示失望。有鑒於此，她認為遴選委員會在作出任何決定前，應把所有就該計劃作出的申請提交事務委員會審閱。她指出，事務委員會除有職工會的代表外，也有僱主的代表。她認為，當局即使並非提交該等申請的詳細資料予事務委員會審核，至低限度亦應提供予事務委員會參閱。陳榮燦議員亦持相同意見。他表示，當局在批准輸入優才前，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申請的資料。梁耀忠議員支持此項建議，特別是該計劃可能容易遭濫用，並成為輸入勞工的一個漏洞。司徒華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可考慮把此問題當為事務委員會每次會議的常設討論事項。

29. 鄭家富議員表示，由於將輸入的優才會成為本港勞動人口的一部分，遴選委員會並無職工會代表會有欠公允。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事務委員會每次會議上，就自上次會議後所接獲的申請提供詳細資料。這個做法會有助事務委員會監察有關情況，並研究本地所提供的教育和訓練，如何能為切合經濟的需求而特別設計。他強調，至少從人力培訓的角度而言，事務委員會有權研究此問題。

30. 教統局副局長答稱，由於該計劃屬保安局的職責範疇，他不宜代表保安局局長作出回應。但他認為，由於遴選和批核的程序有所重覆，擬議的安排或會出現困難。據他記憶所及，保安局局長在聯席會議中曾答允向兩個事務委員會提交整體的統計數字和有關申請的資料，並在該計劃推行一年後作出檢討。他答允向保安局局長轉達議員的意見和關注，以供考慮。

政府當局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2月1日